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Praveen Khurana 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，委托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变更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（Praveen Khurana 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，委托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发放“北银优 1”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同意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“北银优 1”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“北银优 1”票面股息率 4.67% 计算，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6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2.2883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制定<北京银行大额度资金运作管理办法(试行)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收购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聘任徐毛毛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徐毛毛女士为北京银行副行长，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。

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徐毛毛女士，1970年8月生，54岁，北京银行行长助理、首席风险官，高级经济师。于2001年3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1992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6年6月加入本行。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、首席风险官，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，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；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；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(主持)、总经理；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；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(主持)。1996年6月至201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、资产保全部、贷后管理部、中小企业部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。加入本行前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。

徐毛毛女士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徐毛毛女士持有本行股票209604股。